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柳 丹

徐作骏

刘 力

2023年12月15日